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晨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晨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犯意應補充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，證據清單一、編號4「員警職務報告」應更正為「員警偵查報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僅慮及自己騎車載人後座乘客未戴安全帽可能受罰，即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心態不免自私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及經濟狀況小康，暨本案犯罪動機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取之安全帽1頂，已發還予被害人彭麗芬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(見偵卷第29頁)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0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翊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9 書記官 賴瑩芳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 320 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##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1850號

20 被 告 張晨偉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張晨偉於民國113年5月4日上午9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  
25 0-0000號輕型機車，行經新竹市北區新港一路靠近南寮遊客  
26 中心旁機車停車場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彭  
27 麗芬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上之安  
28 全帽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2,000元，業已發還彭麗芬），得手  
29 後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經彭麗芬發現遭竊後並  
30 報警處理，經員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。

01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晨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彭麗芬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其所有安全帽1頂於上揭時、地遭竊取之事實。
3	證人趙憶柔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於上揭時、地係由被告使用，且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中攝得之行竊者應為被告之事實。
4	員警職務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查獲經過照片共15張。	佐證前揭犯罪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扣案後照鏡  
06 及手機架業已發還與被害人，爰無聲請沒收犯罪所得之必  
07 要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2 檢 察 官 陳子維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